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萌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 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公司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454.5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6%。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27.27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6.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5.5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7.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日